证券简称: 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: 2014-40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公司"或"普洛药业")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6:00 在浙江横店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会议室举行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文财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 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3名监事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,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题并形成本决 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公告 的 2014 年半年报全文和摘要(公告编号: 2014-22)。

该议案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企业研究与开发活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

附件一: 《企业研究与开发活动管理制度》修订案

原条款:

"第四条 研究与开发项目审批权限

单个项目研发、转让费用在 20 万元(含)以下的,由各子公司总经理审批,报公司备案;单个项目研发、转让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(含)以下的,由公司总经理审批;单个项目研发、转让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,由公司董事长审批。"

修改为:

- "第四条 研究与开发项目审批权限
- 一、对外合作、转让项目由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审批;
- 二、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:单个项目研发费用在 200 万元(含)以下的,由各子公司总经理审批,报公司备案;单个项目研发费用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(含)以下的,由公司总经理审批;单个项目研发费用在 500 万元以上的,由公司董事长审批。"